

# 國軍團體意外保險制度發展之探討

陸軍中校 謝明峰 空軍備役上校 龍國樑

## 提 要

「保險」是危機管理的處理工具，國防部為提高國軍官兵意外事故的補償權益，自民國87年起開辦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迄今，對官兵於發生傷亡事故時，確已實質提高保險給付，達到安生慰死之目的，然此期間，歷經多次重大制度的調整及修正，現因社會環境迭有更異變遷，人民生活所需之基本保障需求亦多有改變，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相關機制與保障內容，確有檢視、調整之必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國軍團體意外保險制度相關定義與法規，並以我國公教人員與警察人員辦理團體保險之現行作法，對照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發展迄今之現況，以適切瞭解國軍團體意外保險未來可變革之方向。

**關鍵詞：**團體保險、軍人保險、意外保險

## 前 言

「保險」是一種集合眾人的力量，以分散危險，消化損失的制度，就是以較少的金額獲得最大保障的互助共濟社會福利制度；其最大作用是作為危機管理的處理工具，亦即當不確定或不安等危險事故發生後，保險即成為最主要的危險衡平補償工具，因此，凡是具有風險危機的個人或團體，基於可預見或不可預見風險的產生，或是即將發生的不確定、不安全感，均可經由保險制度的保

障及分擔功能，來承擔不確定風險的部分或全部損失。

目前台灣地區大多數雇主均投保團體保險，以因應其風險管理與員工福利之需求<sup>1</sup>。由於軍人職務必須誓死保衛國家安全，使得軍人之戰備操演和職務內容，都存在著不可規避之涉險機率<sup>2</sup>，國防部為提高國軍官兵意外事故的補償權益，自民國87年起推動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迄今，期間歷經多次重大制度調整及修正，包含整合被保險人對象範圍、提高保險金額度等，對官兵於發生傷亡事故

1 林則男、廖述源(2010)，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雇主補償責任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之比較研究，核保學報第18卷，2010年3月15日，頁61-114。

2 曾國烈(2010)，我國軍人福利政策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1月，頁28。

時，確已實質提高保險給付，達到安生慰死之目的，然因社會環境迭有更易變遷，人民生活所需之基本保障需求亦有改變，復以近年來，時有官兵、遺族對相關保險金額、核發制度等是否合理等，提出陳情建議，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相關機制與保障內容似有其深入檢視、調整之必要。

## 團體保險的定義與相關法規

### 一、團體保險的定義

團體保險(Group Insurance)最初發展於美國，根據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於1917年之定義，所謂「團體保險」，至少涵蓋五十名以上員工之有或無體檢的保險方式；以一張保險單簽發與雇主；其保險費係由雇主負擔或雇主與員工分擔；承保所有員工，或依雇傭條件承保某一或某些等級之所有員工；其保險金額係依表定，非依個人選擇，且是為了雇主以外之人的利益而存在；在保險費由雇主及員工共同負擔之情形，則至少須有百分之七十五之合格員工投保<sup>3</sup>。其後，NAIC在1946年對團體壽險定義做了一些調整，主要是降低最低投保人數，由原來的五十人修改為二十五人，並擴充適格團體的範圍，不再限於「雇主-員工」之類型；至1954年，將「雇主-員工」團體最低投保人數

之標準再降為十人。NAIC數次修正「適格團體」的定義，降低團體最低人數的限制，以使團體保險適用範圍更加廣泛<sup>4</sup>。

我國「保險法」就「團體保險」之規定並無明文，學者對團體保險的定義認為，團體保險是指保險人，以一個保險契約，同時對多數人提供相同保障，而對保險事故個別認定、個別理賠，並就各別被保險人交付保險證，以表示其投保證明；或者是就要保團體之中，有一定關係的成員，集合為一團體，以該團體成員為被保險人，基於對價關係，向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以團體名義與保險人簽訂的保險契約。或對於特定企業或共通性團體，有低成本、低保費，在經驗費率計算之基礎下，具有相當保障的總括性保險契約。據此可知，團體保險乃是以特定性團體成員之集合，並以集合成員之團體為代表，以較低的保險費為給付，與保險人簽訂相對高保障的保險契約。在團體成員，因保險事故導致死亡或傷殘時提供損失補償，以確保該團體成員乃至於家屬經濟生活之穩定<sup>5</sup>。

團體保險依其類型蓋可分為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團體年金保險等四種，其中，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即要保團體成員(員工)，因故導致傷殘或死傷時，由保險人給付死亡保險金或身殘保險金之險種，一般係以

3 鍾承璋(2003)，從福利觀點淺談員工自費團體保險之研究，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選輯，臺北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4 雷復舜(2015)，團體保險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4月，p14。

5 雷復舜(2015)，團體保險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4月，p16至17。

團體喪失工作能力之短期性保險，附加於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因事故直接導致身體受到傷害時，保險人依約負保險金給付之責；若事故發生不屬於意外，則屬於保險人免責範圍。大部分「雇主-員工」類型團體保險，多包含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而部分員工亦會自行負擔保險費，使得保障更加全面完善。團體承保對象可擴大到員工配偶乃至於子女，此類保險會約定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發生，與事故發生應於一定期間內，確保該意外事故與死亡及殘廢之間，具有因果關係<sup>6</sup>。

## 二、團體保險的相關法規

### (一)傷害保險費率-個人傷害保險

根據財政部民國67年8月28日台財錢字第19369號函所訂定的「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之費率標準如次：

(1)意外死亡率為萬分之9.17；意外殘廢發生率為意外死亡率之40%，並以保險金額之40%為殘廢之平均賠款金額。

(2)意外死亡之純保費(PAD)及意外殘廢之純保費(PD)每萬元保額分別為：

$$P^{AD} = \$10,000 \times \frac{9.17}{10,000} + \frac{1}{1+0.10} = \$8.73$$

$$P^D = (\$10,000 \times 0.4) \times \left( \frac{9.17}{10,000} \times 0.4 \right) \times \left( \frac{1}{1+0.10} \right)^{1/2} = \$1.40$$

(3)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之純保費每萬元保額為10.13元(即前項(2) PAD及PD之和)。

(4)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之總保費上限每萬元保額為17元，下限每萬元保額為12元(上限係加計總保費之40%附加費，係現行法定最高限額，下限係加計總保費之15%附加費)。

(5)前項(4)附加於其他保險出售者其總保費上限每萬元保額為14元，下限每萬元保額為12元(上限係加計總保費之28%附加費，下限係加計總保費之15%附加費)。

(6)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採用「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分類其職業類別與費率比，如表一。

民國79年財政部修訂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費率，訂定職業類別第一類者，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總保費上限，每萬元保額為14.4元，附加於其他保險出售者，總保費上限每萬元保額為12.1元，其第二類至第六類則按對第一類之費率比推算。

民國93年6月29日財政部為因應保險費率自由化政策之施行，以台財保字第0930705699號函示，各職業類別間之費率比得依照各保險公司或全業界之實際經驗調整<sup>7</sup>。

表一 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 職業類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費率比  | 1 | 1.25 | 1.5 | 2.25 | 3.5 | 4.5 |

註：前項4所列保費上限17元，下限12元，係指職業類別第一類。

資料來源：財政部67年8月28日台財錢字第19369號函。

6 雷復舜(2015)，團體保險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4月，p52至53。

7 廖述源、周志勇(2013)，我國傷害保險費率釐訂與監理方式探討，保險經營學報，創刊號，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2013年4月1日，頁6。

目前我國傷害保險現行法定費率，係以民國101年6月2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第10102510411號函核定費率標準，對於計算保額每萬元法定意外死亡發生率、法定意外殘廢發生率、及純保費上、下限空間等，規定如下<sup>8</sup>：

(1)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發生率(含全殘)上限為萬分之8.181；下限為萬分之4.091(即萬分之8.181之50%)。

(2)個人傷害保險附契約死亡發生率上限為萬分之8.181；下限為萬分之4.091(萬分之8.181之50%)。

(3)意外殘廢發生率為意外死亡發生率之40%，並以保險金額之40%為殘廢之平均賠款金額。

(4)意外保險純保費等於意外死亡純保費加上意外殘廢純保費。

$$P=(PAD+PD)= [S \times qAD + (S \times 40\%) \times (qAD \times 40\%)]$$

其中，P：意外保險純保費

$P^{AD}$ ：意外死亡純保費

$P^D$ ：意外殘廢純保費

S：保險金額

$q^{AD}$ ：意外死亡發生率

## (二)團體保險費率

根據財政部民國85年7月25日台財保第852367814號函修訂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

準：投保時，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 (三)團體保險費率釐訂之考量因素

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sup>9</sup>，費率釐訂之考量因素包含：

### 1. 風險暴露單位(Exposure Unit)

選擇適當的風險暴露單位是很重要的一環。所選用的風險暴露單位，必須能合理反映風險並且要實用和容易驗證。

### 2. 統計資料(Data)

過去的保費、承保件數、賠款和費用都是在費率釐訂時最初的考量。過去的經驗為未來的費率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指標。

### 3. 資料的同質性(Homogeneity)

精算人員經常需要將經驗資料依其特性做分類，同時將異質性較大的一大群資料分成同質性較高的一些子群體。精算人員在使用和處理資料時應儘量將作業程序引起的差異降到最小。

### 4. 可信度(Credibility)

可信度為測量某一特定資料的精確性及可預測性。資料的同質性愈高及資料的數量愈大，則資料的可信度愈高。但要使資料的同質性愈高，就要將資料劃分為更小的群組，但是數量愈小的群組，其可信度也愈低。因此精算人員必須在同質性和資料的可信度間做取捨。

8 廖述源、周志勇(2013)，我國傷害保險費率釐訂與監理方式探討，保險經營學報，創刊號，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2013年4月1日，頁15。

9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產險精算研究委員會(2008)，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精算準則公報第一號，2008年2月18日修訂第4版。

#### 5. 損失發展(Loss Development)

一般賠案無法在事故發生後立即結案，而要用損失發展估計最終賠款及其理賠費用。

#### 6. 趨勢(Trend)

所謂趨勢，必須考量賠款、理賠件數、承保件數、費用和保費於過去及未來的改變。

#### 7. 巨災(Catastrophe)

費率釐訂時應考量過去巨災的發生經驗，同時費率應該包含巨災發生的成本。

#### 8. 保單條款(Policy Provisions)

保單條款所規定的承保範圍、理賠規定、自負額、賠款上限及其他保單條款規定，於費率釐訂時皆應納入考量。

#### 9. 業務組合(Mix of Business)

必須考量自負額分佈、承保限額及風險種類等因素對損失頻率和損失幅度之影響。

#### 10. 再保險(Reinsurance)

費率釐訂時得將再保險的影響納入考量。

#### 11. 作業流程之變更(Operational Changes)

公司核保流程、理賠處理、賠款準備金提存及市場行銷的改變，皆會影響到過去經驗的適用性。

#### 12. 其他風險變動因素(Other Influences)

其他風險變動因素包含預期公司內部的改變及外在環境的變化。其中外在環境須考量立法、經濟、管理規定、司法判決及其他整體的影響。

#### 13. 風險分類(Classification Plans)

適當的風險分類能提供良好費率基礎。

#### 14. 個別風險費率釐訂(Individual Risk Rating)

如果個別風險的經驗資料有充分的可信度，則保費就應該調整反映此一個別風險。

#### 15. 風險(Risk)

費率釐訂時得考量所有的隨機風險及系統風險。

#### 16. 投資及其他收入(Investment and Other Income)

相關的投資及收入皆得納入考慮。

#### 17. 精算判斷(Actuarial Judgment)

精算人員的專業判斷在費率釐訂過程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且應予揭露。

#### 18. 巨額賠款(Large Losses)

巨額賠款有別於巨災賠款(Catastrophic Losses)，例如：某事故造成異常過大的責任賠款，通常須另外作分析。

#### 19. 資料統計基礎(Organization of Data)

有幾種統計基礎被廣為採用，包含曆年制(Calendar Year)、事故年制(Accident Year)及保單年制(Policy Year)。各種統計基礎都有其優缺點，精算人員應依資料的可用性、清晰性及簡單性選擇使用之統計基礎。

#### (四)團體保險費率之計算方式

保險費率係指每一危險單位之價格，保險費則是每一保險單位之代價；一個保險單位等於N個危險單位。

保險費率是每一保險金額單位與應繳納保險費的比率，也是保險人用以計算保險費的標準。從保險精算學理而言，保險費率係指每一危險單位之代價，亦是保險費之計算基礎。一般而言，保險費率的釐訂方法<sup>10</sup>，主

要計有下列數種：

1. 觀察費率法(Judgment Method)：係指保險費率之決定方式，係按被保險危險之個別情況單獨計算。此因每一個危險不同，絕非任何分類、列表或公式所能代表，因此，觀察法最能表示個別危險的特性。

2. 分類費率法(Manual or Class Method)：係指將相同性質的危險分別歸類，而對於同一分類的各危險單位課以相同的保險費率，因此，其所表示者，乃每一集團的平均損失經驗。

(1) 純保費法(Pure Premium Method)。

(2) 損失率法(Loss Ratio Method)。

(3) 賠償率法(Claim Rate Meth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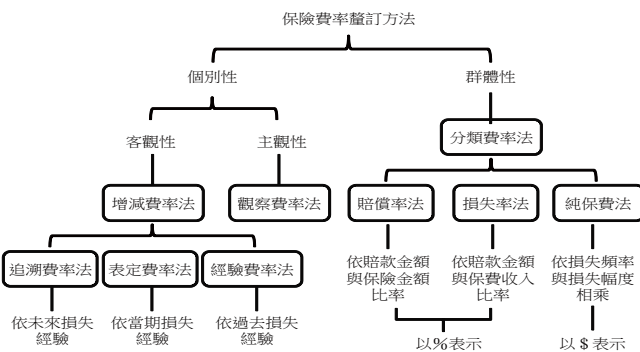
3. 增減費率法(Merit Method)：乃就同一分類中，對於被保險人課以變動的費率，其變動或基於在保險期間危險的實際損失經驗，或基於預想的損失經驗，或同時以兩者為基礎。

(1) 經驗費率法(Experience Rating Method)：此法又稱為預期經驗法(Prospective Experience Rating)，係依被保險人過去之損失經驗增減或修訂未來一年應繳保費的方法<sup>11</sup>。

(2) 表定費率法(Schedule Rating Method)：係指表定費率，須先在分類中就各項危險因素設立客觀的標準，當接受要保時即以此種客觀標準測量危險大小，上下調整，使其產生合理的費率<sup>12</sup>。

(3) 追溯費率法(Retrospective Rating Method)：此法有些類似賦課式保險之經營，係因此法在投保當時是預繳若干保費，而在保險期間結束時，再依保險期間之實際經驗核定當年的實際保費，有追溯過去所繳保費的意思，故又被稱為追溯經驗法<sup>13</sup>。

在上述費率釐訂方法中，每一種方法皆有其主要特性，且在保險費率釐訂過程中，亦各有其理論基礎；保險費率釐訂方法概要列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2015)保險費率釐訂方法。

10 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2015)，表定費率之加費vs減費，保險經營論壇(二十八)，2015年4月1日，取自：  
<http://www.insop.org.tw/resources/forum/20150401.pdf>。

11 陳建勝、楊和利、徐璧君、張婉玲、陳聰賢(2010)，實用保險學一個案導向，四版，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頁150。

12 袁宗蔚(1998)，保險學-危險與保險，三民書局，1998年7月增訂第三十四版，頁301。

13 陳建勝、楊和利、徐璧君、張婉玲、陳聰賢(2010)，實用保險學一個案導向，四版，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頁150。

### (五)意外保險的保險範圍

我國保險法第131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因此，所謂傷害保險(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係指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非申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事故，以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導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契約條款之規定，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保險<sup>14</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的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金管會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第五條、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我國公教及警察人員的團體保險

### 一、公教人員的團體保險

#### (一)由來

公務人員協會為使公教人員發生各類事故時，能運用多數的集體力量，藉由團體的協助分攤其所受損失，於民國97年委託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試辦北北基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成效良好，嗣後，應地方政府及北北基地區外之機關反映，要求擴大辦理為全國性，經該會公開徵選後，由保誠人壽保險公司承作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此為目前國內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闔家安康」的由來。

保誠人壽所承保的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受理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與子女等，以意外險分類第1至4職級人員為範圍，辦理自費投保，年繳保費1,280元，最高可獲得300萬元保障。至於職業分類第五職級至第六職級之公教員工，例如刑警、消防隊員、海巡人員、警務特勤人員、保警人員等則不在納保範圍；另，維安小組、霹靂小組、核廢料處理人員，則在拒保範圍。相關內容(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住福企字第0980300884號書函，民國98年3月10日)如下：

1.適用對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以意外險職業分類第1至4職級人員為範圍。(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

2.保險期間：合約期間三年，自民國98年4月1日零時起，至101年3月31日24時止；第一年團保契約自民國98年4月1日起至99年3月31日，第二年團保契約自99年4月1日起至

14 周百隆、姚振華、石佩琇(2011)，產險業個人傷害保險危險因子分析，核保學報，19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1年3月，頁29-60。

表二 北北基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契約要點(97~98年)

|        |                               |                                                                                                     |          |        |
|--------|-------------------------------|-----------------------------------------------------------------------------------------------------|----------|--------|
| 辦理期間   |                               | 自97年4月1日0時起，至98年3月31日24時止。                                                                          |          |        |
| 適用對象   |                               | 大台北地區（含台北縣、市及基隆市）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父母（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以意外險職業分類第1、2職級人員為範圍。（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 |          |        |
| 加保年齡限制 |                               | 員工及其配偶                                                                                              | 員工之父母    | 員工之子女  |
|        |                               | 上限為保險年齡70歲，續保至80歲                                                                                   |          | 0-23歲  |
| 保險費    |                               | 1,500元／年                                                                                            | 1,100元／年 | 750元／年 |
| 保險給付項目 | 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br>(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35%) | 300萬                                                                                                | 200萬     | 100萬   |
|        | 傷害醫療保險金<br>(實支實付／副本收據理賠)      | 3萬                                                                                                  | 1萬       | 2萬     |
|        | 意外住院醫療                        | 住院日額<br>(最高180天)                                                                                    | 1,000元   | 1,000元 |
|        |                               | 加護病房日額<br>(最高120天)                                                                                  | 1,000元   | 1,000元 |
|        |                               | 門診日額<br>(住院前後一週)                                                                                    | 500元     | 500元   |
|        |                               | 意外傷害手術費用<br>(依比例表5%~300%)                                                                           | 2萬       | 2萬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本研究整理。

100年3月31日，第三年團保契約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

3.保險費：年繳1,280元，保費固定，不得調漲。

4.保險內容：意外身故及醫療(含骨折未住院、重大燒燙傷、意外住院醫療及意外住院手術)。

5.投保條件：免健康聲明，絕對承保；最高投保年齡70歲，可續保至80歲。

6.理賠申請：免收據正本，副本即可申請理賠。

在投保人數方面，根據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2010)資料顯示，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開辦以來，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生效之投保人數已達5萬9,794人。

## (二)沿革

其後，原承保單位英國保誠人壽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於民國98年6月19日將主要部分的業務轉受讓至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up>15</sup>，「闔家安康」專案所有保單業同時移轉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原保單之條款、內容、權利與義務將維持不變，保戶亦不需辦理任何手續。

又，因民國99年2月1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07條條文規定：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前身故時，無身故保險金給付；致使「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之子女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不予續保，僅承保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及團體意外

<sup>15</sup> 管中維(2009)，台金管會核准中壽保誠人壽主要業務轉受讓案，2009年6月18日，取自：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9/6/18/n2562333.htm>。

表三 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闔家安康」契約要點(98~101年)

|        |                               |                           |                                                            |        |        |
|--------|-------------------------------|---------------------------|------------------------------------------------------------|--------|--------|
| 辦理期間   |                               |                           | 自98年4月1日0時起，至101年3月31日24時止。                                |        |        |
| 適用對象   |                               |                           | 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業等級一至四級之現職員工（包括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加保年齡限制 |                               |                           | 員工及其配偶                                                     | 員工之父母  | 員工之子女  |
|        |                               |                           | 15-70歲                                                     | 15-70歲 | 0-23歲  |
| 保險費    |                               |                           | 1,280元／年                                                   | 920元／年 | 610元／年 |
| 保險給付項目 | 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br>(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35%) |                           | 300萬                                                       | 200萬   | 100萬   |
|        | 傷害醫療保險金<br>(實支實付/副本收據理賠)      |                           | 3萬                                                         | 1萬     | 2萬     |
|        | 意外住院醫療                        | 住院日額(最高120 天)             | 1,0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        |                               | 加護病房日額(最高120 天)           | 1,0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        |                               | 門診日額(住院前後一週)              | 500元                                                       | 500元   | 500元   |
|        |                               | 意外傷害手術費用<br>(依比例表5%~300%) | 2萬                                                         | 2萬元    | 2萬     |

註：承保對象不需健康檢查，亦不需出具健康聲明書；職業分類第五職級至第六職級之公教員工，例如刑警、消防隊員、海巡人員、警務特勤人員、保警人員等則不在納保範圍；另，維安小組、霹靂小組、核廢料處理人員，則在拒保範圍。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本研究整理。

住院保險，全年保費調整為新臺幣300元；原投保保戶最遲可於民國99年4月12日前選擇是否續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9年3月26日局授住字第0990300937號函)。

迄民國101年1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為使公教人員福利服務不致間斷，「闔家安康」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仍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條件、費率繼續承作至102年4月1日零時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101年1月20日，局授住字第10103002452號書函)。

此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委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民國102年至104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並以該協會為要保人，保險相關內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1821號函)要點如下：

1.辦理期間：自102年4月1日0時起，至104年3月31日24時止，期間2年。

2.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年齡限制：

(1)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親)投保年齡上限為70歲，可續保至80歲。

(2)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投保年齡可至26歲止。

4.保險費：員工及其配偶分別年繳新臺幣1,200元，子女年繳600元，父母年繳900

元；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不調漲。

5.保險給付項目：含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意外醫療住院保障(病房費日額、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加護病房費日額、每次住院手術費用、骨折未住院)。

6.原被保險人保障不中斷：102年3月31日止仍在保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如於同年6月1日前加保並提供同年3月31日在保證明資料，則投保年齡可續保至80歲，且保險效力接續自同年4月1日起生效，

發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規定申請理賠。

在投保人數方面，根據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資料顯示，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自民國102年4月至6月底止，已生效之投保人數達3萬7,888人(含眷屬)。

### (三)現況

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闔家安康」專案，原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至102年3月31日止，102年至104年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至104年3月31日止，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後，根據行政院人事行

表四 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闔家安康」契約要點(102~104年)

|        |                                   |                                                                                                                     |                    |               |
|--------|-----------------------------------|---------------------------------------------------------------------------------------------------------------------|--------------------|---------------|
| 辦理期間   |                                   | 自102年4月1日0時起，至104年3月31日24時止。                                                                                        |                    |               |
| 適用對象   |                                   |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意外險職業分第1至4職級人員為範圍。 |                    |               |
| 年齡限制   |                                   | 員工及其配偶                                                                                                              | 員工之父母<br>(含配偶之父母)  | 員工之子女及繼子女     |
|        |                                   | 上限為70歲，續保可至80歲                                                                                                      | 上限為70歲，<br>續保可至80歲 | 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26歲 |
| 保險費    |                                   | 1,200元/年                                                                                                            | 900元/年             | 600元/年        |
| 保險給付項目 | 意外傷害                              | 300萬                                                                                                                | 200萬               | 100萬          |
|        | 重大燒燙傷                             | 105萬                                                                                                                | 70萬                | 35萬           |
|        | 團體傷害醫療                            | 3萬                                                                                                                  | 1萬                 | 2萬            |
|        | 意外傷害住院<br>(每次最高120天)              | 1,0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        | 門診費用<br>(住院前7天<br>出院後7天)          | 500元                                                                                                                | 500元               | 500元          |
|        | 意外住院加護病房<br>(每次最高120天)            | 2,000元                                                                                                              | 2,000元             | 2,000元        |
|        | 每次住院手術費用<br>(依手術比例給付，<br>2%~300%) | 2萬                                                                                                                  | 2萬                 | 2萬            |
| 骨折未住院  |                                   | 依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第六條給付                                                                                        |                    |               |

註：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資料來源：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研究整理。

政總處，於民國104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292211號函的公告，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該保險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委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並以該協會為要保人，相關內容(南山人壽104年至106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計畫)如下：

1.辦理期間：自104年4月1日0時起，至106年3月31日24時止，期間2年；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不得調漲。

2.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以下同)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年齡限制：

(1)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70歲，續保可至80歲。

(2)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投保年齡上限為80歲。

(3)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及繼子女，投保年齡為自出生起至30歲。

4.保險費：員工及其配偶年繳新臺幣1,140元，子女年繳588元，父母年繳864元。

5.保險給付項目：含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意外醫療住院保障(病房費日額、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加護病房費日額、每次住院手術費用、骨折未住院)、航空意外傷害保險、意

表五 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闔家安康」契約要點(104~106年)

|        |            |            |                                                                                                       |                   |               |
|--------|------------|------------|-------------------------------------------------------------------------------------------------------|-------------------|---------------|
| 辦理期間   |            |            | 自104年4月1日0時起，至106年3月31日24時止                                                                           |                   |               |
| 適用對象   |            |            |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以下稱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年齡限制   |            |            | 員工及其配偶                                                                                                | 員工之父母<br>（含配偶之父母） | 員工之子女及繼子女     |
|        |            |            | 上限為70歲，續保可至80歲                                                                                        | 上限為80歲            | 自出生起至30歲      |
| 保險費    |            |            | 1,140元／年                                                                                              | 864元／年            | 588元／年        |
| 保險給付項目 | 意外傷害       |            | 300萬                                                                                                  | 200萬              | 100萬          |
|        | 特定燒燙傷      |            | 105萬                                                                                                  | 70萬               | 35萬           |
|        | 航空意外       |            | 300萬                                                                                                  | 200萬              | 100萬          |
|        | 1至6級傷殘     |            | 殘廢保險金1%X100個月                                                                                         | 殘廢保險金1%X100個月     | 殘廢保險金1%X100個月 |
|        | 特定意外雙倍給付   |            | 300萬                                                                                                  | 200萬              | 100萬          |
|        |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 門診擇一<br>給付 | 3萬                                                                                                    | 1萬                | 2萬            |
|        | 門診日額津貼     |            | 300元                                                                                                  | 100元              | 200元          |
|        |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 |            | 1,0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        | 住院手術       |            | 1,0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        | 住院前後門診     |            | 500元                                                                                                  | 500元              | 500元          |

註：承保對象限意外險職業分類等級第1到第4職級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資料來源：南山人壽官網；本研究整理。

外1至6級傷殘補償金、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及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

6.原被保險人保障不中斷：104年3月31日止仍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作之「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如於104年6月12日前加保且提供104年3月31日在保證明資料，不受續保年齡之限制，保險效力並接續自104年4月1日起生效，發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規定申請理賠。

## 二、警察人員的團體保險

### (一)由來

由於警察的勤務繁重，工作內容涵蓋肅槍、肅毒、掃黑、防飆...等，任務不確定性高，且人員必須24小時服勤，工作時間、勞動強度都比一般工作要來得高，再加上服勤工作內容具有高度危險性，使得殉職、負傷重殘、工作過勞的情況時有所聞。然而，警察撫卹制度並不完備，「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只針對執勤時殉職撫卹、負傷員警提供照顧，在這樣的情況下，警察要自行購買保險也有難度，大部分的警察都被列為保險的高危險職業類別，交通警察是第四類，刑警、保安警察屬於高危險的第五類，防爆小組甚至列為「拒保」，此種境遇不但影響警察的士氣，也形成警察眷屬的心理陰影(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察人員於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如表六。

由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所辦理的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對於刑警、消防隊員、海巡人員、警務特勤人員、保警人員等

職業分類第五職級至第六職級之公教員工，均不在納保範圍；另，維安小組、霹靂小組、核廢料處理人員，則在拒保範圍。內政部警政署為激勵警察士氣，給予警察更多的保障，除研議推動「全國警察團體意外保險」之可行性外，並研議辦理「全國警察機關員工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期能以警察的龐大投保人數，來解決保險業拒保或保險費用過高的問題，使全國警察同仁也有機會以合理之保費，得到應有的保障。

有關「全國警察機關員工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係以先行建構全國警察機關員工「意外傷害死亡或殘廢保險」及「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為目標，每人每年保費約1200元，要保條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規劃如下：

1、員工部分，意外傷害死殘：350萬元、重大燒燙傷：350萬元、傷害醫療(實支實付)：3萬元、傷害醫療日額(最高90天)：2000元、加護病房日額(最高90天)：2000元。

2、眷屬部分，意外傷害死殘：200萬元、重大燒燙傷：200萬元、傷害醫療(實支實付)：3萬元、傷害醫療日額(最高90天)：2000元、加護病房日額(最高90天)：2000元。

### (二)現況

民國103年，警政署辦理座談會及意願調查時，共計有35,690名警察同仁及警眷有意願參加投保，但經依採購規定辦理五次公開招標，結果均流(廢)標。為了能讓警察保險的意念繼續傳達，警政署將每人每年保險費預算金額作適度調整，保障內容未修

表六 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警察人員

| 大分類        | 中分類                                               | 99年5月24日起適用                             |      | 104年3月1日起適用               |      |
|------------|---------------------------------------------------|-----------------------------------------|------|---------------------------|------|
|            |                                                   | 小分類                                     | 職業類別 | 小分類                       | 職業類別 |
| 18<br>治安人員 | 1800<br>治安人員<br>；104年3<br>月1日起調<br>整為1801<br>治安人員 | 1800001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                        | 1    | 18000010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         | 1    |
|            |                                                   | 1800002警察(負有巡邏任務者)                      | 3    | 18000020警察(負有巡邏任務者)       | 3    |
|            |                                                   | 1800003監獄看守所管理人員                        | 3    | 18000030監獄看守所管理人員         | 3    |
|            |                                                   | 1800004交通警察                             | 4    | 18000040交通警察              | 4    |
|            |                                                   | 1800005刑警                               | 5    | 18000050刑警                | 5    |
|            |                                                   | 1800006消防隊隊員                            | 6    | 18000060消防隊員              | 6    |
|            |                                                   | 1800007鎮暴警察                             | 拒保   | 18000061義消                | 4    |
|            |                                                   | 1800008法警(不負責押解任務)                      | 2    | 18000070保安警察              | 3    |
|            |                                                   | 1800009監獄教導人員(非獄政之管理人員)                 | 2    | 18000080警大、警專學生           | 2    |
|            |                                                   | 181800010保安警察(負責集會遊行、抗議活動之秩序維護)         | 4    | 18000090警校教官              | 2    |
|            |                                                   | 18000101保安警察(擔任駐衛警)                     | 3    | 18000100防爆小組              | 拒保   |
|            |                                                   | 18000102保安警察(首長貼身護衛員)                   | 5    | 18000110空中警察              | 6    |
|            |                                                   | 1800011 防爆小組                            | 拒保   | 18000120義警                | 3    |
|            |                                                   | 1800012水上警察(保七)                         | 5    | 18000130義交                | 4    |
|            |                                                   | 1800013空中警察                             | 6    | 18000140法警                | 2    |
|            |                                                   | 1800014國家公園警察、森林警察                      | 4    | 18000150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 | 6    |
|            |                                                   | 1800015 電信警察                            | 3    | 18000160守望相助人員            | 3    |
|            |                                                   | 1800016 義警                              | 3    |                           |      |
|            |                                                   | 1800017 義交                              | 4    |                           |      |
|            |                                                   | 1800018 義消                              | 6    |                           |      |
|            |                                                   | 1800019 警務特勤人員(迅雷小組、霹靂小組、危安小組、首長貼身安全人員) | 6    |                           |      |
|            |                                                   | 1800020港口、機場警衛安全人員                      | 4    |                           |      |
|            |                                                   | 1800021 港警所警察                           | 3    |                           |      |
|            |                                                   | 1800022 警大、警專學生                         | 3    |                           |      |
|            |                                                   | 1800023 警校文職教師                          | 1    |                           |      |
|            |                                                   | 1800024 警校教官                            | 2    |                           |      |
|            |                                                   | 1800025 守望相助人員                          | 3    |                           |      |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8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057171號函；本研究整理。

正，並於104年5月1日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再次調查，希冀利用全國警察機關員工及眷屬龐大投保人數，來解決保險業拒保或保險費過高問題，讓「全國警察機關員工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的福利政策能全面照顧警察同仁及眷屬(警光新聞雲粉絲專頁)。

有關「全國警察機關員工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據國內相關保險業者認為，目前表態願意參加投保的人數與具備投保條件的人數仍有很大的落差，其次，願意自費投保的眷屬存在著「逆選擇」的疑慮，致使保險

業者難以精確評估承保風險。至於其後的執行情形與成效則有待持續觀察。

## 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之發展現況

### 一、源起

#### (一)緣由

往昔國軍官兵因作戰、演訓等所致之意外傷亡，多依軍人保險條例、軍人撫卹條例、國軍忠烈官兵特卹辦法、及軍人卹金給與標準等規定給與保險金、撫卹金，另依國軍官兵因戰、公傷亡及一般死亡慰問實施規

定慰問官兵或其遺族，但由於給付金額有限，傷亡官兵、家屬因理賠金額等因素與軍方糾紛爭議屢有所聞；就屬於社會保險位階的軍人保險而言，其意外傷殘或死亡的保險給付基數是以當事人薪資底薪為準，這對低階幹部或義務役士兵而言，實在難以實質達到慰藉傷(生)者的目的。

另因鑒於軍人的職業特性迥異於一般行業，長期以來軍人於坊間購買商業意外保險，因職業風險考量，少數願意承保軍人「個人型意外保險」之保險公司，皆以3~6類之職業風險等級向官兵收取保費，因此也造成軍人個別保費的負擔沉重，加上理賠的不確定性因素高，多數保險公司將部隊演習或火炮射擊訓練期間所造成之傷害列為理賠除外項目，甚至有部分職務類別被列為拒保對象。軍人於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如表七。

國防部為降低軍事機關賠償金與撫卹金籌措之困擾，有效降低糾紛案件，提高國軍官兵意外事故的補償權益，彌補當事人經濟上之濟助，以借助民間保險公司之經濟補償功能，自民國87年7月1日起，首次為國軍官兵投保團體意外險，包括在營官兵及軍校學生，不分營內、營外，不分責任歸屬，不論是在國內外，只要投保的官兵發生意外傷亡，就可得到保險公司理賠，每人傷亡理賠最高二百萬元，以加強對官兵暨家屬之照顧，補國軍意外傷亡撫卹之不足；如果是受傷，將依殘廢、燒燙傷等傷害程度不同，按六級二十八項理賠；但是自殺、因病死亡或因戰爭傷亡等情形，為除外責任，不在理賠

範圍。

自此，國軍官兵獲得意外保險的理賠保障，也建構了國防部照顧國軍官兵的三層次安全模式，其中，第一層保障係藉屬於社會保險的軍人保險，第二層保障則以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以及軍人撫卹條例照顧官兵，第三層則為官兵個人另外尋求商業保險以增加自身的保障。

### (二)作業規定

國防部於民國87年7月開辦國軍官兵團體意外平安保險，其作業內容要點如次：

1.實施對象：國軍現役官兵及軍校學生(不含教育部、國安會等單位之軍職人員及國軍編制內外聘僱人員、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受應召入營之人員)。

#### 2.保險範圍：

(1)因遭受意外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

(2)因操課、演訓或救災(難)等三類任務所致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八項原因引起之殘廢或死亡。

3.保險期間：自87年7月1日起，以被保



圖一 國軍三層次安全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表七 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軍人

| 大分類  | 中分類          | 99年5月24日起適用                                                           |      | 104年3月起適用                               |        |
|------|--------------|-----------------------------------------------------------------------|------|-----------------------------------------|--------|
|      |              | 小分類                                                                   | 職業類別 | 小分類                                     | 職業類別   |
| 19軍人 | 1900<br>現役軍人 | 1900001一般軍人                                                           | 3    | 19000010一般軍人                            | 3      |
|      |              | 1900002特種兵（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負有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等）                                | 拒保   | 19000020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 | 拒保     |
|      |              | 1900003行政及內勤人員                                                        |      | 19000030志願役行政及內勤人員                      | 1      |
|      |              | 1900004憲兵（現役軍人）                                                       | 1    | 19000040憲兵                              | 4      |
|      |              | 1900005軍事單位行政及內勤人員(總統府、國防部、陸、海、空、聯勤總部、海巡部、中科院、軍醫院、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軍校文職教師) | 4    | 19000050軍醫院官兵                           | 1      |
|      |              | 1900006軍校學生(陸、海、空、政戰軍官及士官學校、中正預校)                                     | 1    | 19000060軍校教官                            | 2      |
|      |              | 19000061軍校學生(國防醫學院、管理學院)                                              | 3    | 19000070軍校學生                            | 3      |
|      |              | 1900007海軍陸戰隊                                                          | 3    | 19000080機械、車輛、飛機、修護人員                   | 4      |
|      |              | 1900008陸軍海洋巡弋艦艇及潛艇官兵特種部隊官兵(化學兵、傘兵、水中爆破兵、佈雷爆破工兵、蛙人、情治單位負特殊任務者)         | 拒保   | 19000090艦艇及潛艦官兵                         | 適用特別費率 |
|      |              | 1900009機械、車輛、飛機、修護人員                                                  | 3    | 19000100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                       | 拒保     |
|      |              | 1900010土木工程構工人員                                                       | 3    | 19000110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                     | 拒保     |
|      |              | 1900011彈藥製造人員                                                         | 拒保   |                                         |        |
|      |              | 1900012海上服勤人員(海軍各式艦艇、救難艇、潛水艇)                                         | 拒保   |                                         |        |
|      |              | 1900013空中服勤人員(各式飛機及飛行器)                                               | 拒保   |                                         |        |
|      |              | 1900014軍事情報局內勤通信人員                                                    | 2    |                                         |        |
|      |              | 1900015軍醫院官兵                                                          | 1    |                                         |        |
|      |              | 1900016軍事研究單位紙上設計人員                                                   | 1    |                                         |        |
|      |              | 1900017後備軍人團管區軍官                                                      | 1    |                                         |        |
|      |              | 1900018軍事學校教官                                                         | 2    |                                         |        |
|      |              | 1900019國防部示範樂隊官兵                                                      | 2    |                                         |        |
|      |              | 1900020國防部藝工隊官兵                                                       | 2    |                                         |        |
|      |              | 1900021離島及前線軍人                                                        | 3    |                                         |        |
|      |              | 1900022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                                               | 6    |                                         |        |
|      |              | 1900023後勤補給及通訊地勤人員                                                    | 1    |                                         |        |
|      |              | 1900024軍醫院官兵                                                          | 1    |                                         |        |
|      |              | 1900025軍事研究單位紙上設計人員                                                   | 1    |                                         |        |
|      |              | 1900026憲兵部隊（夜鷹部隊）                                                     | 6    |                                         |        |
|      |              | 1900027離島及前線軍人                                                        | 3    |                                         |        |
|      |              | 1900028入伍受訓新兵                                                         | 3    |                                         |        |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8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057171號函；本研究整理。

險人自入伍之日起至退伍生效日止。

4.保險受益人：意外傷殘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意外身故以被保險人擇定之受益人為受益人。

5.保險給付：意外身故新台幣二百萬元；意外傷殘從二百萬元至十萬元不等。各

項給付標準，除死亡暨第一級殘等全額給付外，其餘第二級至第六級殘等將分別由七五%遞減至五%之給付，如表八。

6.保險費：年度所需保險費用，由國防部籌措預算，並每年度對外公開招標。

7.排除參加之人員：國防部各單位文職

表八 「國軍官兵團體意外平安保險」殘廢保險給付表(民國87年)

| 區分  | 項別                                                 | 殘廢程度                                                                                                                                                                               | 給付比例 |
|-----|----------------------------------------------------|------------------------------------------------------------------------------------------------------------------------------------------------------------------------------------|------|
| 第一級 | 一<br>二<br>三<br>四<br>五<br>六<br>七                    | 雙目失明者。<br>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br>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br>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br>永久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br>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br>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100% |
| 第二級 | 八<br>九                                             |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br>十手指缺失者。                                                                                                                               | 75%  |
| 第三級 | 十<br>十一<br>十二<br>十三                                |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br>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件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br>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br>十足趾缺失者。                                                                                       | 50%  |
| 第四級 | 十四<br>十五<br>十六<br>十七<br>十八<br>十九<br>二十<br>廿一<br>廿二 | 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br>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br>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br>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br>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br>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br>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之缺失者。<br>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br>一足五趾缺失者。 | 35%  |
| 第五級 | 廿三<br>廿四<br>廿五<br>廿六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者。<br>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br>一足五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br>鼻缺損，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                                                                                    | 15%  |
| 第六級 | 廿七<br>廿八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無名指、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br>一手拇指及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5%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人員、技術人員、科技聘雇、一般聘雇等未具軍人身分者，均不得參加意外保險。

## 二、發展歷程

國軍自民國87年7月1日起開辦官兵團體意外保險，此項保險是由國防部逐年以「低保費、高保障」之原則統一編列預算執行；開辦初期，僅辦理一般意外險，意外傷亡官兵每人最高理賠金額為200萬元，其後，為提高對官兵的保障，在保險金額、納保對象等

方面，迭有變革，包含：

1.民國88年7月，為保障因公死亡者，增加因公傷亡給付，將執行公務所致意外之最高理賠保險金額提高為300萬元。

2.民國90年1月1日起，將此保險更名為「國軍官兵團體保險」(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並考量因公意外傷亡者對國家貢獻，並兼顧因操課、演訓或救災(難)等三類任務，致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

傷、昏倒、中風等七項傷亡原因所引起之殘廢或死亡人員列入理賠對象；因公死亡者最高理賠金額再提高為350萬元；另，民國90年度起增列國軍空勤人員執行飛行任務團體意外保險，空勤人員執行空勤任務傷亡，最高理賠1000萬元，使其於執行危險任務時無後顧之憂。

3.民國91年度起增列彈藥處理人員保險，彈藥處理人員執行彈藥處理任務傷亡，與空勤人員相同，最高理賠1000萬元。

4.民國94年12月30日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報請行政院審核同意，以國防部陸瞻字第0940006882號令頒布，訂定全文7點；並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

5.民國95年度起增列潛艦人員保險，潛艦人員執行潛艦訓練任務傷亡，最高理賠1000萬元。

6.民國99年12月31日，國防部國力規劃字第0990004269號修訂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修正全文11點，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凡接受教育、勤務召集人員，可納入國軍官兵團體保險對象，意外險最高可獲350萬元理賠，使得後備軍人於召訓期間，獲得與現役軍人相同的保障<sup>16</sup>。另外，「實際從事火工、彈藥及飛行之聘雇或文職人員」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國軍官兵團體保險對象。

7.民國100年12月13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兵役法條文修正案，於第44條：國民為國服

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第7款、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其中，所指「保險」包括軍人(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37期院會紀錄)。賦予國軍辦理官兵團體保險之法源依據。

8.民國102年9月11日，國防部國資人力字第1020003575號令將原作業規定名稱「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修正為「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並修訂全文11點，自102年9月16日生效。

9.民國104年10月20日國防部國資人力字第1040004093號令修正條文第四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將總統府及國家安全局所屬軍職人員納入為投保對象。

「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自民國94年12月30日報經行政院審核同意令頒公布後，歷經多次調整修正後，目前法規名稱為「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

### 三、現況

#### (一)業務權責

國軍團體意外保險業務主管單位為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預算則統編於後備指揮部執行。

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對於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之業務權責區分如下：

1.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直屬機關(構)：

16 蔡宗恆(2010)，後備教召員明年納團保意外險 等同服現役保障，軍聞社，2010年12月7日，取自：國防部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7&p=44572>

(1)資源規劃司：負責國軍官兵團體保險政策之規劃、核議、督導、預算編審分配及各類保險之整合。

(2)法律事務司：負責國軍官兵團體保險法制業務之諮詢。

(3)主計局：負責國軍官兵團體預算之核撥及提供每季前一月薪餉實際驗放人數(含全月、破月及追補扣人數)。

(4)軍備局：負責編列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類之文職、聘雇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所需經費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5)國防採購室：負責對外招標、簽約事宜。

(6)總督察長室：負責監辦事宜。

(7)人事參謀次長室：負責國軍官兵團體保險預算編審之督導，及空中勤務類人員、自費學生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儲訓團學生)團體意外保險規劃、投保人數審核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8)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負責潛艦訓練、水中爆破拆裝作業、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等類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投保人數審核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9)後勤參謀次長室：負責國軍彈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投保人數審核、預算編審之督導事宜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10)後備指揮部：負責國

軍官兵團體保險預算編列、採購方式之建議、保險契約草案訂定、契約執行、糾紛案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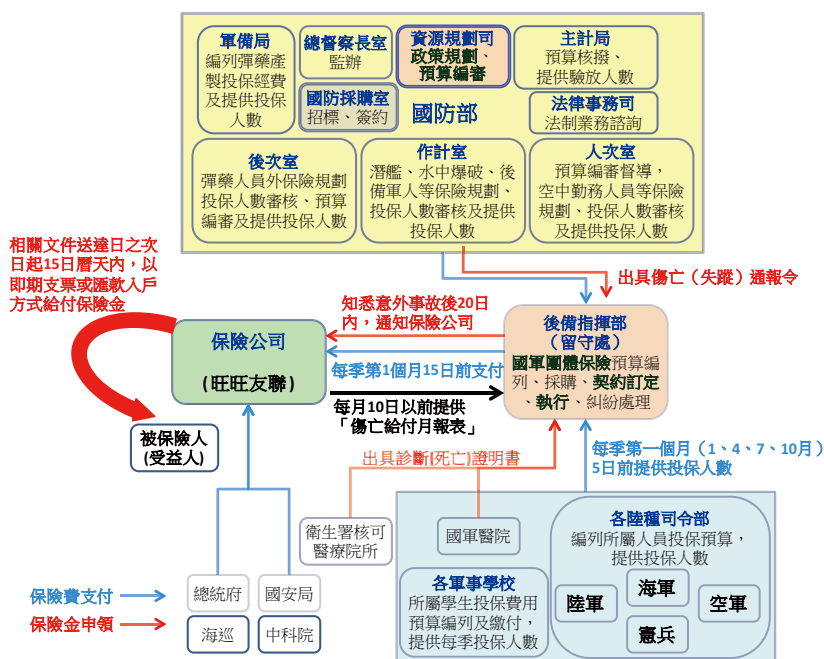
## 2.各司令部及軍事學校：

(1)陸軍、海軍司令部：負責編列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類之評價聘雇人員投保預算，並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2)各軍事學校(以下簡稱各軍校)：負責各軍校所屬自費學生投保費用收繳、儲訓團學生投保費用預算編列及繳付，並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 (二)運作機制

根據「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民國104年10月20日修正)相關作業權責與作業流程，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現行運作架構如圖二。



圖二 國軍團體意外保險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三)保險費預算編列

依據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民國104年10月20日國防部國資人力字第1040004093號令修正)，國軍團體意外保險所需保險費用，由下列機關負責編列預算，經由國防採購室對外招標訂約後，並由後備指揮部及各預算權責單位依合約規定，每季辦理繳費作業：

1.國軍現役官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各軍校軍費學生、儲訓團學生、空中勤務、彈藥產製、潛艦及水中爆破拆裝人員，由人事次長室指導後備指揮部及各軍校負責編列支應。

2.陸軍司令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及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工廠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評價聘雇人員，由後勤次長室指導用人單位負責編列支應。

3.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由作戰及計畫次長室指導後備指揮部負責編列支應。

4.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測試之文職及聘雇人員，由軍備局指導所屬作業基金負責編列支應。

5.各軍校所屬自費學生，由各軍校負責保險費用收繳。

國防部依據「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民國102年9月11日修正)辦理民國104年各類人員團體意外保險，所需保險費計編列2億5444.3萬元；其中，辦理國軍一般官士兵團體意外保險所需，計編列1億6184.7

萬元，辦理國軍特殊勤務(水中爆破、彈藥勤務、潛艦及空勤)等相關作業人員團體意外保險所需，計編列9259.6萬元。

### (四)採購作業模式

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係採公告招標方式，每年由後備指揮部負責預算編列、採購方式建議、保險契約草案訂定；再由國防採購室負責對外招標、簽約事宜；其中，決標金額係以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估算方式係以單價報價並與預估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後依各分項決標單價計列契約方式辦理。保險契約採開口契約之作業模式，以實作數量計價付款，依原公告預算(預估總價)或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數量製作契約，並以全案預估總價為採購上限。

### (五)保險契約內容

根據後備指揮部所公告資料，民國104年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係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對象區分：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國軍特殊勤務團體(又區分執行空中勤務、執行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勤務、執行潛艦勤務及訓練等)等；倘若因執行公務遭受「非疾病、外來的、突發的意外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時，最高可給付新臺幣350萬元，非執行公務死亡者理賠金額200萬元；若因執行彈藥勤務，導致殘廢或死亡，保險金給付可拉高至1,000萬元<sup>17</sup>。保障內容如下：

1.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

17 鄧佳惠(2015)，中科院驚爆炸傷軍官 國軍團體險有保障，現代保線新聞網，2015年2月9日，取自：<http://www.rmim.com.tw/news-detail-7152>。

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時，保險公司依規定給付保險金；意外事故係指非由被保險人本身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包括因操課(含執行公務期間等)、演訓、救災(難)等任務所致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原因引起之殘廢或死亡。

### 2.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給付金額：

(1)死亡理賠金額：因公意外死亡350萬元；非因公意外死亡200萬元。

#### (2)殘廢金額：

第1級殘：因公意外殘廢350萬元、非因公意外殘廢200萬元。

第2級殘：因公意外殘廢315萬元、非因公意外殘廢180萬元。

第3級殘：因公意外殘廢280萬元、非因公意外殘廢160萬元。

第4級殘：因公意外殘廢245萬元、非因公意外殘廢140萬元。

第5級殘：因公意外殘廢210萬元、非因公意外殘廢120萬元。

第6級殘：因公意外殘廢175萬元、非因公意外殘廢100萬元。

第7級殘：因公意外殘廢140萬元、非因公意外殘廢80萬元。

第8級殘：因公意外殘廢105萬元、非因公意外殘廢60萬元。

第9級殘：因公意外殘廢70萬元、非因公意外殘廢40萬元。

第10級殘：因公意外殘廢35萬元、非因公意外殘廢20萬元。

第11級殘：因公意外殘廢17萬5,000元、

非因公意外殘廢10萬元。

3.空勤、潛艦、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相關作業人員團體意外保險給付金額：

(1)死亡理賠金額：1,000萬元。

(2)殘廢金額：第1級殘：1,000萬元。第2級殘：900萬元。第3級殘：800萬元。第4級殘：700萬元。第5級殘：600萬元。第6級殘：500萬元。第7級殘：400萬元。第8級殘：300萬元。第9級殘：200萬元。第10級殘：100萬元。第11級殘：50萬元。

### 4.保險費之計算公式

(1)保費計算公式係以契約各單項保費÷4(季)×投保人數。(投保人數係以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每季前1月薪餉實際驗放人數一下季退伍人數+下季入營人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職人員、國防部各權責單位，經審認後提供之每季投保人數)

(2)依法應召在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保費計算公式：契約單項保費×每季投保人數(次)。

### 5.保險費之支付

(1)國防部軍備局、各司令部及各軍校應於每季第一個月(一、四、七、十月)五日前提供投保人數函送權責機關審核，並將投保人數函送後備指揮部辦理保費支付事宜。

(2)保險費由留守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預算執行單位及各軍事院校之軍校自費學生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之預算執行單位按季支付承保的保險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契約生效日起，依據國防部主計局

財務中心每季前1月薪餉實際驗放人數(含全月、破月、追補扣人數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職人員、國防部各權責單位，經審認後提供之每季投保人數為計算基準，按季核算保費，並於每季第1個月15日前支付(第1季俟預算核撥後，於第2個月27日前付款)。

(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職人員之投保人數、預算編列及保費支應等，由海岸巡防署參照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辦理。

#### 6.保險公司同額還款保證作業

(1)承保之保險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支領各季保險費前，需提供當季保險費同額還款保證(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留守處俟下季付款且無待解決事項後10日內，解除前季同額還款保證，最後一季之同額還款保證，俟結案後由留守處通知甲方(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除。

(2)承保之保險公司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可歸責於乙方(國防部)之事由致無法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完成履約者，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六)投保人數

根據後備指揮部統計，104年度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的投保人數共計21萬4,039人(不含海巡署、中科院等)，包含：一般官兵20萬8,265人，空勤人員2,822人，彈藥人員2,488人，潛

艦人員464人。惟，受近年國軍兵力精簡影響，投保人數逐年減少。

#### (七)傷亡原因認定

依據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民國104年10月20日修正)，國軍團體意外保險傷亡原因，係由承保之保險公司依下列方式認定：

1.按照國防部發布之傷亡通報令所載之原因為認定基準。

2.傷殘等級之認定應以國軍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殘程度為準，因故未能提供時，得依衛生福利部核可設立之地區級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

3.傷殘等級不合發布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者，但符合國軍團體意外保險所定傷殘等級者，由要保機關檢送相關資料函送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審核後，出具公函為認定基準。

#### (八)保險金給付

國防部、國軍官兵(或受益人)於國軍團體意外保險有效期間內遭遇契約的保險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20日內通知承保的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於相關文件送達日之次日起15日曆天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入戶方式給付保險金。申領保險給付的相關文件包含：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死亡調查報告(或因公負傷證明書；非因公免附)等；倘若承保的保險公司逾越給付期限，推定保險公司具有可歸責之事由，保險公司應依保險賠償金額按實際逾期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十給付遲延利息，補償受益人的損失。

## 結語

由國軍團體意外保險整體制度的發展狀況而言，其對國軍官兵遇有死亡、傷殘等情事時，可實質提高保障額度，使官兵及其眷屬不因相關風險事故，造成短期家庭經濟或生活上的衝擊，就國軍需安定軍心的角度來看，確有「撫亡慰傷、安生慰死」之功能彰顯，另就保險角度來看，其損害填補之功能亦有所發揮。

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係由國防部全額編列預算經費幫官兵支付保費，且其保障內容及範圍，將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原因所引起之殘廢或死亡均納入其中，相較於一般商業保險則更具包容性，故具有政策性保險之特性，亦可定位為員工福利之一種，可謂政府照顧國軍官兵之福利政策，另若以職災補償功能的角度而言，官兵在發生意外傷亡事故時，除由軍人保險提供第一層基本保障之外，相較於公教人員適用「因公傷殘慰問金」，以及勞工適用「職災補償金」之概念，國軍團體意外保險可補充對於國軍官兵第二層保障的實質提升，故亦具有職災補償的功能。惟為使整體制度能更趨穩定，未來國防部可考量透過修法，將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納入「軍人保險條例」，使其成為法定保險項目之一環，並由指定機構承作，除了可以免除每年招標作業之困擾、徹底解決流標危機，並提高軍人保障之外，亦是替代招標採購商業保險標最簡單可行的方案。

### 作者簡介

謝明峰中校，陸軍軍官學校90年班，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通信正規班92年班，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現就讀於逢甲大學金融博士班。曾任電訊搜索官、分隊長、兵役行政官、行政官等職，現任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中校人力資源參謀官、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軍人保險業務協調小組成員、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

龍國樑備役上校，空軍官校78年班，航空技術學院後參班88年班，日本麗澤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曾任行政參謀官、中隊長、人事參謀官、副組長、主任、組長、總教官等職。



英國紅箭特技小組(照片提供：舒孝煌)